



第五章 清朝後期積極治臺

清代的治理臺灣，一般學者都以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日軍侵臺的牡丹社事件為分水嶺，劃分為前期的消極治臺，以及後期的積極治臺等兩個時期。前期計191年，若僅以「消極」說之，則有失之籠統。可再細分為康熙和雍正時期的消極治臺時期，凡52年；及雍正以後乾隆的由消極漸轉為積極時期，約139年。轉變的關鍵之一為藍鼎元的積極主張治臺。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朱一貴事件發生，藍鼎元隨族兄藍廷珍奉檄平臺，參贊戎幕，運籌帷幄，所有公檄、書稟、條陳皆出其手。著有《東征集》、《平臺記略》、《鹿洲初集》、《鹿洲奏稿》等，所陳經理臺灣善後議論，皆係出自身歷目睹，其針對當時臺灣的吏治、治安、拓墾、文教與民俗等都做了妥善可行的建言，故而有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的保甲與團練制度，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臺灣開始建築磚城等，此源於高宗乾隆非常讚賞《東征集》、《平臺記略》的主張。

清朝治臺的期間，歷史學家均認為較有貢獻、對臺灣認識較深的為前期的施琅與藍鼎元，以及後期的沈葆楨和劉銘傳。可惜連橫《臺灣通史》並無藍鼎元傳，僅有列傳二 施琅、藍廷珍；列傳五 沈葆楨、劉銘傳；伊能嘉矩《臺灣文化志》上卷第三章 臺灣的特制及其內容 附錄，文武官績（31）有較詳細的介紹。總計自施琅（1）、沈葆楨（98）、劉銘傳（104）最後列林朝棟（106）- 霧峰林家祖先。

檢討清朝後期之所以積極治臺，主要在於環境上的需要：（一）國際環境 - 列強侵略；（二）國內環境 - 海防空虛；（三）臺灣環境 - 積弊叢生。謹略述之：

壹、國際環境 - 列強侵略：

主要為英國勢力的侵入，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英人即有意圖獲取臺灣，以便利其在東亞的貿易。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中英鴉片戰爭爆發，次年（道光二十一年）八月十六日、九月五日，及再次年（道光二十二年）正月三十日等數度侵擾臺灣，幸未得逞。但簽訂南京條約取得香港，以及開放廣州、廈門、福州、寧波、上海等通商港口。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英使兼香港總督文翰（S.G.Bonham）先後向閩浙總督劉韻珂、兩廣總督徐廣縉提照

會，要求採購臺灣雞籠的煤炭，但無結果。又以「福建港口虧折甚多，欲換臺灣地方做為港口」，亦未獲准。

美國於咸豐四年（1854），由提督培理（commodore Perry）迫使日本門戶開放，勢力已及於東亞，對華貿易獲利甚鉅。鑒於臺灣海峽之航海不安全，失事船員屢遭番人殺戮，首任駐日公使哈里斯（Townsend Harris）提議價購臺灣；培理且建議佔據臺灣。同治六年（1867）二月美商船羅發（Rover）在琅嶠洋面紅頭嶼遭風，觸礁沈沒，船長赫特（Hunt）以下十四人，於琅嶠尾龜鼻山登岸，被生番殺害十三人，僅一人逃出獲救，由旗後英領事館函告臺灣鎮、道處理；臺灣道吳大廷覆以：「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，嗣候請飭外國商人謹遵土牛之禁，不可擅入生番境界，以免滋事。」其後由美國駐廈門領事兼管臺灣美商事務李讓禮（Charles W. Le Gender），於九月間偕同斐爾奈（Mr. Benare）、必麒麟（Mr. Pickering）及一個嚮導親自和總頭目卓杞篤（tok-e-tok）面議和約，據陳逸君翻譯必麒麟《發現老臺灣》記載：

卓杞篤村莊當地漢人殺豬宰羊，擺設盛宴，大肆慶祝，簽約過程中，必麒麟示意李讓禮將軍用粗聲講英語，又猛跺腳，並取下假眼睛，用力甩到前面的桌子上。那位野蠻人當場嚇呆，二話不說，立即在條約上胡亂塗鴉。隨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大喜，賜給「麒麟」名字。羅發事件不僅開啟外國人與生番直接談判，也造成「臺灣番境不隸中國版圖的口實」。

總之，十九世紀中葉，列強均思從臺灣謀利，除英美之外，尚有法國、俄國和日本等。

貳、國內環境：海防空虛、清廷積弱不振

清廷面對外國勢力之侵凌，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）簽訂「南京條約」，因受侵擾的地區僅限於東南沿海，僅有林則徐等賢達之士體會應自強。咸豐十年（1860）英法聯軍入北京，朝廷始覺「師夷長技以制夷」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日本屆牡丹社事件侵臺，咸豐十一年以來的自強事業證明失敗，清廷遂下旨各有關督、撫、將軍等大臣，詳陳海防議。光緒元年（1874）四月



下旨：

- (一) 李鴻章督辦北洋海防事宜；
- (二) 沈葆楨督辦南洋海防事宜。
- (三) 各省督撫不分畛域，和衷共濟，訓練陸軍。
- (四) 李鴻章、沈葆楨購置鐵甲船。
- (五) 開採煤、鐵事宜先在臺灣、磁州試辦。
- (六) 李鴻章、沈葆楨隨時切實保奉出使各國及通曉洋務人才。

光緒十年（1884）中法戰爭，海防遭受重大挑釁，當時法艦以臺灣海防較為空虛而侵臺灣滬尾、雞籠及澎湖，法將孤拔（Courbet）且卒於澎湖，葬於澎湖。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，中日甲午戰爭爆發，清北洋海軍覆沒，因而有「馬關條約」，割讓臺灣。

參、臺灣環境：積弊叢生

康熙二十二年至同治十三年（1683—1874），臺灣民變頻繁、械鬥亦多已見前章所述。同治十三年欽察大臣沈葆楨奉命巡察臺灣，舉出當時積弊如下：

一、班兵的情竅：

清治臺灣，施行班兵，初設萬人，分為水陸十營；其陸營兵源則由漳州、汀州、建寧、福寧、海壇、金門等六鎮標，及福州、興化、延平、閩安、劭武五協標抽調，水師則由福建之海澄、金門、閩安三協標，及廣東水師南澳鎮抽調，三年更替一次。因各營將領，往往不肯將勤慎誠實，營伍中得力之人派往，是以兵丁到此，素質低劣，多方生事。又因以遠渡重洋，道途險阻，頂冒情事甚多。咸豐初年，內地匪亂侵擾，兵事甚多，而臺灣班兵制不行，至同治初年班兵存者已不及三分之一，名冊有兵，行伍卻無兵。一有亂事，即須募勇，所募者本為遊手無籍之徒，聚則為兵，散仍為匪。

二、蠹役之盤踞：

府縣差役雖領工食，但不足以自給，遑論養活妻子；惟藉私索取

費用，以圖餬口，其勢必然，非只臺灣如此。但因臺灣地處偏遠，監督不易，情形較為嚴重。乾隆年間，臺灣府縣差役已有私設班館，擅置刑板，勾黨盤踞，恐嚇索詐，肆惡殃民的現象。不肖官吏縱其貪婪，昏瞶者則受其蒙蔽。蠹役有恃無恐，盤踞各處，公事勒索陋規，並包娼包賭，揩油抽頭，毫無顧忌，民怨日深。

三、土匪之橫恣：

臺灣孤懸海外，重洋遠隔，到處深山幽谷，天險遍是，兇徒藏匿，匪類聚集，極為方便。若加以綱紀廢弛，官吏苟且偷安，政治腐敗，則一旦有事，人心浮動，加以遠隔重洋，餉需難濟，匪徒得以乘機滋長發展。

四、民俗之悖淫：

臺灣之移民，多來自漳、泉、惠、潮、嘉，遠渡重洋、墾荒地，篳路藍縷，受瘴癘、地震、颱風等自然災害之考驗，與生番、熟番、及五方雜處、良莠不齊之移民間，相糾葛搏鬥，以求生存。在此環境下，極易養成強悍、慢怠之民俗。

道光年間，姚瑩《東槎紀略》觀察臺地之民俗為：

鳳邑之民狡而狠，嘉、漳之民富而悍，淡水之民渙，噶瑪蘭之民貧。惟臺邑附郭，幅員短狹，艚舨通商，戶多殷實，其民稍為純良易治，然逸則思淫，一唱百和。

五、海防陸守之俱虛：

臺灣四面皆海，周圍三千餘里，無險可扼，隨處可登；且兵船既少，又乏水雷砲艦，以備抵禦。沿海重鎮臺南、安平、旗後、基隆、滬尾各砲臺又不足以當衝，抵受不住港外敵艦巨炮之轟擊。至於陸守，則防地遼闊，官兵良莠不齊，又不習水土，無事空抱瘴癘之憂，有事莫濟緩急之用。



六、械鬥紮厝之迭見：

臺灣遠隔大洋，文武錮習，以辦案索取兵費為取盈之計，肆無忌憚。民俗挾仇械鬥，勝者輒佔敗者室家、田產，謂之「紮厝」。地方官不為按治，先勒索勇糧、夫價；及其臨鄉，則置正兇於不問，或捕捉案外一兩人，聊以塞責。民忿官之貧庸，乃相率結會私鬥，浸成巨案，而致械鬥紮厝迭見。

七、學術之不明：

康熙九年（1670），清廷頒發聖諭十六條，命全國各地方官，以朔望之日，集紳衿於明倫堂宣講，以俾軍民周悉。雍正元年（1722），又刊欽定聖諭廣訓，頒發各鄉，命生童誦讀，朔望之日，亦集地公所，逐條宣講。但，「臺灣為海上新服，躬耕之士，多屬遺民，麥秀禾油，眷懷故國，故多不樂仕進，即以臺地博士弟子員亦由內地竄名，廖廖不少概見，而應鄉闈者，由於海道艱危，須於小暑前內渡，過此遭不測，而往來既艱，費又重，飽學宿儒多不赴，閩省中人侮蔑諸生為「臺灣蝟」，以其無黃也」。又因以臺灣常在生番、匪亂動盪之中，人情浮動，教化不彰。道光十四年（1834）曾責令臺灣鎮、道、府、廳、縣及駐防鄉鎮之縣丞、巡檢等官，每逢朔望，傳集衿耆，宣講聖諭廣訓，並責成各學教官，明示獎懲。與內地相比，績效未著，學術不明。

八、庠序之容豪猾：

臺灣雖屬外島，作育數十年，沐浴涵濡，亦駸駸乎海東鄒魯。清中葉後，風氣澆漓，人心浮動，豪猾玷辱庠序，考試舞弊，溝通關節，奸徒污衊名節，所在皆有。道光二十八年（1848）徐宗幹任臺灣道舉行科試，發覺臺地考試積弊已久，訪查嘉義縣劉思中，屬託其姻戚、同鄉李英及舉人劉崇慶，為其子劉鋒元圖謀進取。光緒二年（1876），仍有應行補廩各生，賄買廩生，捏報移籍，以為贖缺做補之地等情。豪猾混跡庠序，舞弊賄賂操縱，士習因之隳敗。

九、禁令之不守：

臺地文武官吏，惟務收取陋規，以飽私囊。民人不願與官吏交涉，是以雖有各種禁令，如禁內地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，禁娶番婦、禁軍器及私藏寸鐵、私造旗幟，禁私運米出洋販賣，禁私煎硝磺，禁販賣鐵、竹等等，民人仍私自干犯，不以正當途徑解決，事後露敗，上焉者則託以人情賄賂，下焉者悍然不畏法。

十、煙賭以為饗餐：

臺地瘴癘既重，來臺者吸食鴉片以為禦。故臺民煙癮本多，而臺兵水土不服，吸食更甚。百事俱廢，唯事聚賭。不法棍徒，開設賭場，日夜聚賭，大屬藐玩法紀，而臺兵比戶窩賭，如賈之於市、農之於田，紀律蕩然。

總之，當時臺灣政治的不清，歸結主因在於孤懸海外，徐宗幹《治臺必告錄》請籌議積儲：「各省吏治之壞，至閩而極；閩省吏治之壞，至臺灣而極。」導因於各官員之以海外可以便宜行事，重洋可以展宕多時。「臺灣之事，一誤於好靜之員，以無為為治；一誤於好動之員，以有事為榮，如語以學道愛人之說，鮮不笑其迂者。」



圖5-1 琉球人遭難紀念碑



圖5-2 馬偕博士全家福